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上字第113號），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同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婚字第9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以115年度家聲字第23號裁定駁回。其再次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提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僅能說明聲請人於114年領有營利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1元、利息所得1,219元、薪資所得7萬2,768元等情，不足作為本件聲請之釋明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再支出3,250元補足上訴裁判費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